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养殖种植一体化建设项目 3 种设施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养殖种植一体化建设项目3种设施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爱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17849.0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28.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注：

行业类别：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爱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